



翁青松、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目录

发布日期：2020-04-27

浏览：58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赔申116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青松，男，194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士云（系翁青松之妻），女，195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莹玉（系翁青松之女），女，198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8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楸堂，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翁青松因诉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山区政府）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行赔终3号行政赔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翁青松申请再声称：翁青松有新证据《湖北省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简介》（复印件）可以证明青山区政府涉嫌伪造协商投票结果，翁青松有权拒绝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房屋价格应按现在同地块上的房屋价格计算。一、二判决按照原来的补偿方案为标准予以赔偿，无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再审改判支持翁青松的赔偿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青山区政府于2013年9月6日作出案涉征收决定，翁青松的房屋在2015年1月至2月间被拆除。一审法院认可房屋价值评估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作为评估时点，并根据征收项目补偿方案确定的20%货币化补偿奖励政策确定赔偿标准、认定房屋价值等，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考虑到案涉房屋被拆除时间与实际赔偿时间相隔较长，市场行情发生了很大变化，一审法院决定包括临时安置费在内的各项赔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计算利息至实际赔付之日，以维护翁青松的合法权益。翁青松因房屋被拆除造成的损失基本可以得到弥补。关于翁青松主张其提交的估价公司简介复印件可以证明青山区政府涉嫌伪造协商投票结果的问题。本院认为，首先，翁青松提交的估价公司简介复印件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求；其次，仅凭估价公司简介这一介绍宣传性资料中载明的项目房产评估时点并不能证明案涉评估报告违法或者结论错误。评估时点早于评估机构的选定时间也不能证明评估机构选定违法。翁青松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翁青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翁青松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聂振华

审判员 袁晓磊

审判员 马鸿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朱瑞强

书记员冯琦洺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